

同組成醫療照護團隊，提供有需要者全人醫療照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正式邁入「老人國」，伴隨而來的疾病型態慢性化、健康問題障礙化、照護內容複雜化、因此長期照護需求已成為所被面對的重大風險課題，亟需建立全國普及式的長期照護制度。
- 二、本席建議衛福部主導各地醫療機關共同簽訂 PAC 醫療團隊合約，形成醫療照護網絡。
- 三、形成醫療照護網絡後，合作醫療機關可以合作轉銜病人，提供病人持續性高品質的醫療照護，達到病人與病人家屬、醫院、健保署乃至社會國家等共贏局面。

(二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民間消保團體抽查市售宣稱具有「抗菌」或「防蟎」效能的洗衣精，其中「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竟含有農藥與環境用藥的化學成份「百滅寧 (Permethrin)」，且檢出濃度遠超過蔬果農藥殘留檢出限量的數十倍到數百倍，本席要求政府主管機關針對「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的檢測，必須加入農藥或環境用藥的項目，以維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婦聯盟環基會與上下游新聞市集，抽查市售 35 個宣稱具有「抗菌」或「防蟎」的洗衣精，發現其中「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竟含有農藥與環境用藥的化學成份「百滅寧 (Permethrin)」，檢驗結果顯示，妙管家防蟎抗敏洗衣精不同批號檢出百滅寧的數值分別是 76.3ppm (ppm 為百萬分之一濃度)、37.8ppm、44.6ppm，而目前用於一般蔬果農藥殘留容許量為 0.05ppm，濃度遠超過數十倍到數百倍之多。
- 二、經查經濟部標檢局針對「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的檢測方式，只包括「PH 值」、「生物分解度」、「全磷酸鹽」、「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含量」與甲醛等項目，並未包含檢驗清潔劑中的農藥或環境用藥的項目，標檢局應速將農藥及環境用藥列入檢測的項目中。

(三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基因改造食品眾多，國外相關研究也指出基因改造食品恐對人體有所危害，然國內基因改造食品規定寬鬆，範圍也僅限黃豆與玉米等，且含量在 5%以上才需要標示，本席要求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的規範，以保障

民眾身體健康與對於食品資訊知的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俄羅斯國家基因安全協會及歐盟生態研究所都提出警訊，基因改造飼料會造成動物的生殖障礙，雖然目前未有大規模研究顯示人類長期吃下大量基改食品，是否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但站在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資訊知的權利上，政府也應該做更多的把關動作。
- 二、台灣目前規定以基改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占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者，須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此標準與其他國家比較，例如歐盟 0.9%；紐西蘭及澳洲 1%；南韓 3%等，相比之下過於寬鬆，本席要求政府對於基因改造食品應做更嚴格的規範，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與對於食品資訊知的權利。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監察院調查顯示，環保署自民國 99 年起代為支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金屬汙染改善、調查等所支應金額達 5 億 2,626 萬餘元，然截至 102 年 9 月止，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 1 例；而從 90 年至今年 10 月，協助地方政府「成功認定」汙染行為人只有 9 件，全台因土壤汙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本席要求環保署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自民國 90 年起即開始支應遭汙染農地之改善及整治費用，且亦認定造成農地汙染主因，係相關工廠排放廢汙水進入灌溉渠道，讓農田長期引用汙染灌溉水累積而致，但環保署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各汙染控制場址汙染行為人「成功認定」案件僅有 9 件，而實際求償成功案例僅一件。
- 二、另因土壤汙染經公告之列管場址中，完全未進行改善的尚有 129 筆，其中南投縣 4 筆已列管 10 年，台南市亦有 34 筆列管 5 年，而彰化縣也有 9 筆農地遭掩埋廢棄物，至今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主管機關應展現積極執法的決心，環保署也應更積極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與整治受汙染農地。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保育團體調查顯示，本土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黑熊全台可能僅剩 200 至 500 隻，瀕臨絕種的危機，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保育，擴充經費，且嚴加查